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130巷109號
聯絡人：蕭翎綺
聯絡電話：02-27877663
傳真：02-26531180
電子郵件：eva@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FDA管字第11418001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署辦理113年度管制藥品實地稽核違規情形，請轉知所屬會員並督促會員加強管制藥品管理及應合理處方管制藥品，以免違規受罰，請查照。

說明：

一、113年度地方政府衛生局及本署執行管制藥品實地稽核，查獲違規者231家次，其違規項目前10名依序如下：

- (一)簿冊未依規定登載、登載不詳實。
- (二)未依規定定期申報收支結存情形、申報不實。
- (三)未依藥品調劑規範作業。
- (四)涉醫療使用不當。
- (五)使用過期管制藥品。
- (六)使用管制藥品病歷未登載、登載不詳實、未簽章。
- (七)同列第7名：
 - 1、未設簿冊登載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
 - 2、專用處方箋未由領受人簽名領受。
 - 3、非藥事人員調劑、藥劑生調劑麻醉藥品。

(八)管制藥品簿冊、單據、處方箋未保存五年。

二、114年度本署及地方政府衛生局仍將持續查核管制藥品之使用及管理情形，並針對醫師處方管制藥品合理性加強查核，請各公會轉知並宣導會員，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應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之收支、銷燬、減損及結存情形，醫師應合理處方管制藥品，切勿應病人要求即開立藥品，或為規避健保查核轉而開立全自費處方(尤其是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以免違規受罰。

三、副本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去(113)年經貴局查獲涉管制藥品管理有缺失者，已納入114年度管制藥品稽核專案計畫複查名單，請確認其管制藥品管理及使用之改善情形，倘再查獲違規情事，請依法加重處分。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

